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91年9月10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24813號函備查
92年3月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0841號函備查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97605號函備查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7466號函備查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90062號函備查
93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152503號函備查
95年1月2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09848號函備查
95年6月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8784號函備查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034號函備查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81352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94485號函備查
96年6月2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7079號函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6131號函備查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525號函備查
97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3817號函備查
98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09388號函備查
99年5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5627號函備查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93372號函備查
100年5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9506號函及100年6月2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961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2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6976號函備查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9條、第26條、第27條、第29條、第37條、第40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59條之1、第63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9條、第81條之1、第165條、166條等修正條文(含第83條至第96條、第98條至第111條、第113條、第162條、第163條條文刪除及相關各章章名、各篇篇名)及101年7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694號函備查第11條之1及第28條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8035號函備查第17條之1、第55條、第56條、第77條之1、第164條之1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6087號函備查第19條及103年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7675號函備查第17條及第17條之1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3條、第11條之1、第55條、第59條、第66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1條、第76條、第77條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961號函備查第3條、第11條之1、第55條、第59條、第66條之1、第68條、第70條之1、第77條及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7785號函備查第71條、第76條及103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48212號函備查第66條

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90188號函備查第45條及第52條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6580號函備查第11條、第17條、第18條、第32條、第68條及第76條

104年10月2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第66條之1

105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72295號函備查第66條之1

105年5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第24、25、52、57、71、83至89條

105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5291號函備查第24、25、52、57、71、83至89條及修正第36、39條後備查

106年6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名稱、第1、23及71條

106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8134號函備查名稱、第1、23及71條修正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組、所）、休學、復學、定期停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經公開招生管道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跨境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及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學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者，得准予委託他人於一週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

二、參加教育實習。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

四、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等情形，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經就讀之系（所）同意後，於註冊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時間為一年，期滿後申請原因如未消失，得重新提出申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重病申請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

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送生及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各學系公費生肄業期間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公費待遇及繳費辦法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公費生出現缺額時得由自費生遞補，遞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開學註冊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四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應於限期內繳交之，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選修教育學程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除已請准延緩繳費者外，逾期未繳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並停止其使用網路選修次一學期之課程。大學部學生如因而致學分不足者，應令休學。

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辦理繳費者，比照逾期未繳的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及各學系開設之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可。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修習英語加強課程之期中退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學校核准選修他系課程或學位學程作為輔系或雙主修。本校選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一百零一學

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四學分，惟應屆畢業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錄取之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與學科，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經本校與轉入學校同意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畢業學分總數得不受一百四十四學分之限制。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本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專業學院或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但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經系所同意後，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因懷孕、分娩申請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斷證明；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者，須檢具戶籍謄本。可延長之年限由各系所決定，但以不超過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以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七條之一 以同等學力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個學分，其學分數及科目由各系自訂。學生如因外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得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再延長一年。

學生如於海外曾修讀大學先修課程或曾修讀相當於國內大學程度之相關課程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其外加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驗、實習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其因病假逾一日以上者須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開具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五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轉系(組)、轉學

第二十六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組)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各相關學系及教務處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因志趣不合或特殊原因申請轉入其它系(組)，修業滿一學年，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一年級肄業；修業滿二學年，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修業滿三學年，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組)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組)，其轉入、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各年級部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度。

師資培育學系辦理轉系(組)，得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自訂辦法調整師資生名額，惟各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應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二十九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准申請轉系(組)。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轉學，經校長核准，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滿二年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或特殊事故(應檢具書面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前項休學年限。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飭令休學：

一、有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飭令休學之情形者。

二、患有傳染病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認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滿時，除申請提前復學者，須持復學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外，其餘均自休學期滿後自動復學，學生應於復學後之學期完成註冊與選課手續。

第三十五條 學生復學，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八章 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文件，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條 學校對學生進行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並限期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受勒令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一條 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各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五等：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四十三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成績積分，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由該科教師或行政人員會同開課單位主管以書面提出，經各開課系所或單位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予以補考者，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

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八學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依照本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就讀之學生。

前項學生未參加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代表隊，因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隊譽情節重大，經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規定遭退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確定日起不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滿規定學分，始可畢業。但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本校所訂提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檢定標準或修習零學分四小時之英文加強課程，始准予畢業。

九十九學年度至一〇一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者各至少十二小時），方得以畢業。

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七十二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各至少十二小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方得以畢業。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至多採計十二小時，九十九至一〇一學年度入學者，完成之「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視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方得以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個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個學期得辦理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且免予註冊繳費，但此類休學者僅可辦理一次。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第三篇 各學系（所）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修業。

第五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公開招生管道，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修業。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之一 碩、博士學位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新生入學須符合各碩、博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並繳驗相關證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六十條 研究生採自費，其應繳費用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如有特殊選課需要，得依所屬系所規定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六十六條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各科學分之計算，夜間班每學期共

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暑期班每暑期共九週，每週上課二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具有實習、實驗或特殊性質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六小時授滿一暑期為一學分。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大學部所修學分。

畢業論文學分，不開課，但須繳交論文指導費（學分費）。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章 休學、退學

第七十條之一 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之學生休學得以暑期計，但休學累計以二暑期為限。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學雜費繳費期限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六十六條規定。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
- 七、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或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經發現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其繳還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計算比照學士學位班之規定，其畢業成績為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該科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	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	50 分以上 未滿 60 分	不滿 50 分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達到各學系（所）畢業門檻。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間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定之認證時數。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本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限制。

第七十七條之一 已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立即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之處理及相關配套措施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規範」之規

定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缺曠課、操性成績、休學、復學及開除學籍等未於本篇另訂規定者，皆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永久保存。

第八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不同學制、不同系所修讀學位，惟學生均應符合各學位入學資格及規定。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並事先通知學生。學生如認為此處分不當，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八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准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學生突遭影響其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以協助其完成學業。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